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資料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   |   |
|-------------|---|---|
| 「[編纂]」      | 指 | 由[編纂]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 「EBITDA」        | 指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布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國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編纂]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br>「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指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浦芯」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泰芯」 指 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投資」    | 指 | 我們[編纂]前[編纂]投資者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我們[編纂]前的本公司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指 |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
| 「[編纂]」      | 指 | 預計為[編纂]或前後，為將予釐定[編纂]的日子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i)張國棟先生，(ii)潘明東先生，(iii)劉怡先生，(iv)寧泰芯及(v)寧浦芯 |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或<br>「[編纂]」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

### [編纂]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非上市股份」或<br>「非上市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買賣的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 釋 義

---

|        |   |   |
|--------|---|---|
| 「揚州芯粒」 | 指 | 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揚州龍投」 | 指 |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揚州芯粒的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